

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區議會活動」選項內下載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活動名稱：第十二屆中西區區節 - 分區會活動
「玩轉中西區城市追蹤嘉年華」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第十二屆中西區區節統籌委員會 ✓
 (英文) The 12th Central & Western District Festival Organizing Committee

(B) 註冊地址(中文)： 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註冊地址(英文)： Central & Western District Office, 11/F Harbour
 (必須填寫) Building, 38 Pi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 2852 4547 傳真號碼： 2542 4044

(D) 本機構是：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有關證明文件¹)
 為中西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中文) [REDACTED] (英文) [REDACTED]	姓名：(中文) [REDACTED] (英文) [REDACTED]
職位： [REDACTED]	職位： [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 [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⁴ [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電郵地址： [REDACTED]	電郵地址： [REDACTED]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機構資料登記表格(詳見附錄 I)。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聘請行政助理以推展第十二屆中西區區節的工作	4/2016-3/2017 /	268,755.0 /	8/2016-2017 /
2. 第十二屆中西區區節開幕典禮	20/11/2016 /	40,000.0 /	88/2016-2017 /
3. 第十二屆中西區區節公關及教育宣傳工作	7/2016-1/2017 /	40,000.0 /	89/2016-2017 /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主辦)
	中環及半山分區委員會
	上環及西營盤分區委員會
	堅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區委員會
2. 協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中西區校長聯會、中西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摩星嶺街坊福利會、西環街坊福利會
	中區街坊福利會、西營盤街坊福利會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第十二屆中西區區節 - 分區會活動
「玩轉中西區城市追蹤嘉年華」
- (B) 性質：歷史及文化保育推廣元素的團體比賽及嘉年華
- (C) 目的：希望通過城市追蹤比賽讓區內市民增加對本區各處具歷史及文化特色的景點的認識；亦可鼓勵參加者發揮家庭、群體合作精神。
同時舉辦嘉年華讓區內居民享受一個輕鬆愉快的下午。

- (D) 推行日期及時間／推行期：2017年1月7日(中午12時-下午5時)
- (E) 策劃／籌備期：2016年8月下旬至12月下旬
- (F) 申請資助額：64,800元 /
- (G) 舉辦地點：卑路乍灣公園
- (H) 內容：邀請區內居民、中小學生及地區團體組隊參加「城市追蹤」比賽，活動要求參加者對中西區有一定的認識及團體合作精神。城市追綜的頒獎禮將於同日下午的嘉年華會內舉行，嘉年華會內容包括綜合表演及攤位遊戲等。

*請刪去不適用者

- (I) 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
-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200/1,000 義工：20 工作人員：20 (受薪/非受薪)
 表演者／講者： 嘉賓：50 其他：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派發海報、報名表格及請柬
-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2)
 (3)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邀請承辦商報價及揀選承辦商	2016年10月至11月
呈交宣傳物品稿件予區議會秘書處	2016年10月中旬至11月
寄發宣傳海報	2016年12月
寄發請柬	2016年12月中旬
舉行活動	2017年1月7日

(N)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4. 開支預算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35,200
其他 (民政事務處撥款)			
預算收入總額(A)			35,200 ✓

預算開支項目 ⁶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費用總額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最高撥款額	批准款額
1. 背幕(26' X 8')	1 組	6,000	6,000	6,000		
2. 音響(連技術人員)	1 組	5,000	5,000	5,000		
3. 場地佈置	1 組	1,000	1,000	1,000		
4. 攤位架(連桌椅及 名牌)	8 組	350	2,800	2,800		
5. 租用椅子(連擺 放、收回)	300 張	12	3,600	3,600		
6. 租用枱(連絲絨枱 布)	10	100	1,000	1,000		
7. 綜合表演費用	1 組	13,000	13,000	-		
8. 攤位佈置連道具	8 組	360	2,880	2,880		
9. 場地清潔費	1 組	800	800	800		
10. 請柬及信封	300 套	8	2,400	2,400		
11. 海報(A3,彩色)	1,500 張	1.33	2,000	2,000	42,000	
12. 比賽總成績分紙	4	250	1,000	1,000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⁶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13. 報名表格 (A4, 彩色)	1,000	1	1,000	1,000		
14. 獎盃(包括冠亞季軍)	3(套)	1,000	3,000	2,400	@4800	
15. 主禮嘉賓紀念狀	20	15	300	-		
16. 紀念旗	20 面	30	600	-		
17. 參賽者號碼布	200	5	1,000	600		
18. 比賽物資	-	3,000	3,000	3,000		
19. 認可人士之建築安全證明服務	1 組	5,000	5,000	5,000		
20. 歌曲版權費	-	6,000	6,000	6,000		
21. 活動紀念品	500 份	10	5,000	2,500	@415	
22. 超市禮券	44	100	4,400	-		
23. 書券	44	50	2,200	-		
24. 茶點	300	20	6,000	-		
25. 樽裝水	800	1.75	1,400	1,400		
26. 嘉賓隊果籃	3	700	2,100	-		
27. 攝影	-	800	800	800		
28. 司儀費	-	800	800	800		
29. 臨時工作人員津貼	165 小時	55.125	9,096	9,096	25% (416,200)	
30. 郵費	1,700	2.9	4,930	3,424	實報實銷	
31. 運輸及搬運	-	300	300	300		
32. 雜項			1,594	-		
總額：			100,000.0 (B)	64,800.0 (C)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64,800.0 / = (B)\$ 100,000.0 / - (A)\$ 35,200.0 /

(B) 現金流量預測(只適用於跨年活動)

	預計現金流量								總額 (元)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a) 收入									
(b) 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	--	--	--	--	--	--	--	--	--

(C) 預支款項需求⁷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D)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_____」。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⁷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應重新申請。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職位：
日期：

第十二屆中西區區節
分區會活動總監

2.9.2016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號碼：2852 3549